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随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文件

随建文〔2022〕9号

关于印发《随州市建筑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与 主体工程“三同时”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随州市建筑工程相关节水设施建设和管理，深入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水资源效率，现将《随州市建筑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随州市建筑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管理规定》

(此页无正文)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随州市建筑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 “三同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合理用水,节约用水,推动再生水,雨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时,用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项目,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将供水、节水设施建设纳入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配套建设的节水设施,应当使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器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节水行政管理部门(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建设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的审查、监督和管理;县级以上城市发改部门、水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共同做好城市建筑工程项目的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经县级以上发改部门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建设单位应向县级以上城市节水行政管理部门报送节水设计方案,县级以上城市节水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发改部门、水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进行节水设施审查。

第五条 建设项目设计时,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节水设施的设计,建设项目使用的用水器具、设备应符合节水要求。

第六条 建设项目施工时,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标准开展节水设施的施工,保证节水设施的工程质量。

第七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建设主体对节水设施进行验收。

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节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不得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节水设施未同步投入使用造成用水浪费的,县级以上城市节水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第九条 县级以上城市节水行政管理部门、发改部门、水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